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从心灵学课程最早开设的学校谈起

作者：阎书昌

第一轮

总体回应

谢谢各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的意见，为拙文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在回应审稿专家的具体问题之前，请允许我对撰写该文的初衷及修改过程予以总体回应。我是2023年在读文献时发现过去中国心理学史书籍中写的登州文会馆首次开设心理学课程一事写错了，它开设心灵学课要晚于颜永京在圣约翰书院开设心灵学课，谢卫楼在通州潞河书院开设心灵学课程（史书未见记载），甚至登州文会馆开设与否都是建立在孤证基础上的。史学研究一直强调“说有容易，说无难”，才使我写出这篇重点在登州文化会馆最早开设与否的论文来。鉴于审稿人1提出更换题目的问题，作者对此进行了认真的考虑，最终决定对文章题目进行调整，而对全文的框架和论述重点均进行了调整，这样将重点落在阐述狄考文在晚清时期对心理学传播所做的贡献上，只不过是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理学课程与否作为一个阐述的开端。最后在文章风格上改变先前的实证史学取向的“结论”部分，将其删除。文章又经过他人的挑剔性阅读一遍，又更正了很多小的错误。

审稿人1意见

总体意见：论文《基于史料对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理学课程的考察》作为一篇心理学史的论文，选题对于完善心理学史料、完善学科史叙事具有重要意义。但论文在研究问题的澄清、文章的叙述逻辑以及重要问题的论证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有待完善。

回应：谢谢您对拙文的积极评价！您的宝贵意见对于作者进一步思考并修改论文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价值。

意见 1：文章在引言中未能澄清“山东登州文会馆是否首次开设心理学课程”这一问题对于心理学史研究的意义和价值（对于解决心理学史中什么“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从否定意义上讨论这个问题），以及这一已有定论的问题，在何等意义上可以成为一个新的学术问题而被提出来。文章在摘要中，也未能清楚陈述解决了一个怎么样的学术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鉴于本文题目改为《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从心灵学课程最早开设的学校谈起》，将学术问题界定在狄考文对晚清时期心理学传播中的贡献上，及西方心理学与中国文化的碰撞上。最后还对引言、摘要进行全面改写。

意见 2: 文章第二部分开始所列举的关于登州文会馆的史实，对于第二页末要得出“登州文会馆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这个结论没有起到论证的作用。何况，作为一篇心理学史的论文，我们更加关注这些史实如何体现了关于登州文会馆对心理学科发展的关键作用，而不是对高等教育的意义，文章的第二部分没有很好地澄清登州文会馆的心理学史价值。同时，文章的第二部分也没有说清楚“对时间的误判”到底在何种意义上影响了心理学史的叙事？心理学史中有很多误判的事情，但未必所有的事情都值得作为一个研究题目来澄清。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对文中“登州文会馆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一语予以删除，这句话可有可无，并不影响对心灵学课程开设问题的阐述。增加了一句话“对登州文会馆首开心理学课程的误读仍在当今中国心理学界传播（叶浩生，2023）”。文章题目已做修改，不再以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理学课程为阐述重点，而以狄考文的心理学贡献为重点。

意见 3: 文章开篇没有交代清楚“首开心理学课程”与“心灵学课程开设的时间”之间的逻辑关系。似乎作者默认这是一回事，但在心理学的历史上，“心灵学”还有“超心理学”的含义，且心理学最初的译名也有多种不同的表述，有必要在文章开篇予以澄清。尽管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提出：心理学与心灵学在当时的语境下是一回事。但这个结论的得出需要通过课程的结构和内容来论证，而不是作者的一句话就可以直接划等号的。

意见 5: 文章第三部分的第一段说“1840~1860 年期间，英文中 *mental philosophy* 和 *psychology* 可以互换”；而在文章第五部分的第一段“到 19 世纪中叶前后，精神哲学 (*mental philosophy*) 也被视为与心理学的相关知识”，到了第六部分的第一段又有“1878 年计划编写精神哲学 (*mental philosophy*) 教科书其中包含着心理学知识”这样的表述，那么问题是，*mental philosophy* 到底是可以等同于“心理学”，还是只是与心理学相关的学科？还是只是包含一些心理学知识的一个更大的领域？即使到现在，*mental philosophy* 毫无疑问与心理学是密切相关的，但二者显然不是同一个学科。文章在不同的地方的不同表述，似乎使得 *mental philosophy* 与心理学的关系更为复杂。作者有必要厘清这两个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历史脉络。

回应: 作者在这里将意见 3 和意见 5 视为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处理，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中国心理学史领域中，基本上是将晚清时期心灵学视为心理学的早期形态。在英文世界中，*mental philosophy* 和 *psychology* 在 1840-1860 年就是两个可以互换的学科名称，到 1860 年左右之后才固定为 *psychology*。文中增加了厄珀姆的 *Mental philosophy* 著作被视为詹姆斯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最好的教科书（将 *mental philosophy* 与 *psychology* 相提并论），又使用 1857 年海文的著作中提到 *psychology* 在取代 *mental philosophy* 的情况。详情请见标蓝之处。

在后文中提到心灵学（又作精神哲学，mental philosophy）、精神科学（mental science）、心理学（psychology）均视为同一学科，只是视其中、英文及古、今文的语境不同而选择使用，并对行文进行修改，以便所使用的语言更为精准。

意见 4: 文章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还有待完善：文章的第二、三部分直接以史实或者引用作为开篇，这种叙事模式削弱了文章的逻辑性和问题意识。文章需要在开篇特别是第一部分澄清本研究的核心问题，然后在后面的展开中，每部分的开始需要有在逻辑上承上启下的内容来进一步推动文章的演进逻辑，一直到最后得出结论，且文章的结论需要直接呼应本研究一开始提出的问题。文章的逻辑未能很好地凝练，使得文章最后的三个结论让人有点不知所云：第一个结论似乎和本文的题目和主题直接相关，但它解决了什么重要问题？后两个结论似乎背离了本研究的主题。关键是，这三个结论回应了一个什么学术问题？

意见 6: 如果文章的主旨仅限于纠正一个史料上的错误：登州文会馆并不是第一个开设心理学课程的单位，那么，可能不需要一篇上万字的论文，而只需要几条关键的史料即可。因为一篇心理学史论文的价值，往往在于从肯定意义上发现了某个具有特殊意义的事件，而不仅仅是从否定意义上论证了“某个单位不是第一个开设心理学课程的单位”。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如果仅仅是针对“第一个开设心理学课程的单位”这个问题，文章的后半部分需要转向对颜永京的论述？但这样一来，文章的第五部分、第六部分以及结论的第二和第三条可能都是没有必要的。但很显然，这几部分对于心理学史的研究而言，可能有其独特的意义。因此，建议文章将研究目的（题目）定位在“登州文会馆对早期中国心理学的传播——兼论心理学课程的最早开设”，这样一来，文章的第五、六部分就可以放进来了，且文章可以从外在史观的视野来透视当时诸多心理学史实对心理学在中国传播的作用。

回应: 作者在这里将意见 4 和意见 6 视为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处理，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审稿专家的两个意见是对文章早期版本中的逻辑问题提出的，本文已经过慎重考虑，更换为《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从心灵学课程最早开设的学校谈起》，以反驳狄考文主持的登州文化会馆最早开设心灵学课程为起点，进而阐述早期开设心灵学课程的传教士颜永京和谢卫楼及其教科书，最后再阐述狄考文对心理学传播的贡献：①对 psychology 的翻译到关注 Mental Philosophy 教科书编纂工作；②心理学术语统一工作，对颜永京、谢卫楼、丁韪良所创译词的吸收工作；③登州文会馆对心理学知识的传播。最后对狄考文在心理学汉语文语创译的态度中要考虑中国传统文化因素进行了阐述。

意见 7: 另外一些问题，通过批注标注在文章中。

回应: 作者已就文中的批注一一做出修改或完善。其中有一则批注，因为作者误将“文会馆文凭”讹误为“文凭样式”，才导致审稿人提出“逻辑混乱”。审稿人对拙作的阅读之认真，作者深表敬意！

.....

审稿人 2 意见

总体意见：对心理学中的历史事件进行考证，是一种很重要的方法，作者运用此法对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理学课程的考察，是有意义、有价值的。但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需要对下列问题进行澄清。

回应：感谢您对拙文的积极评价！您的宝贵意见对于作者修改论文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价值。

意见 1：“事实上，登州文会馆首期毕业生毕业时间为西历 1877 年 1 月，而此时正值中国历法光绪二年的冬天尚未过春节，因此导致了学界一些人错误地认为是 1876 年毕业的（参见郭大松，杜学霞，2012，p. 17）。”以上观点存疑：如果是 1864 年秋季入学，1876 年年底（12 月）或 1877 年年初（1 月）完成学业举行毕业典礼仍在同一个学期，这是很正常的事情，完全没必要将其夸大成年度的差异。给人以小题大作的感觉。

回应：其实这个问题并非作者提出来的，而是郭大松、杜学霞提出来的，所以作者使用了（参见郭大松、杜学霞，2012）的信息。作者认为这个信息还是应该予以明确出来，历史当求真。作者发现很多书里提到毕业生的届数时就因此存在着混乱的情况，

意见 2：1891 年出现包含心灵学课程（第六年开设）的“正、备斋分年课程表”待到 1913 年刊印，而 1891 年印行的《登郡文会馆典章》中“文会学馆课程”中并没有心灵学课程，1891 年出版的英文的《登郡文会馆要览》中也未见心灵学课程，说明这份“正、备斋分年课程表”当时只是在教学实践中使用，未能进入重要书籍之中。值得疑惑的是：“1891 年出现包含心灵学课程（第六年开设）的‘正、备斋分年课程表’待到 1913 年刊印”，1891 年的课程表到 1913 年才刊印，这中间相隔 22 年，一个课表从制定到刊印相隔 22 年，这种情况值得怀疑。可能有证据链的断裂。

再有“说明这份‘正、备斋分年课程表’当时只是在教学实践中使用，未能进入重要书籍之中。”何谓“当时只是在教学实践中使用”？在教学实践中使用不就是等于承认当时已经开设心理学或心灵学课程了吗？只是“未能进入重要书籍之中”这与前面的说法自相矛盾。“未能进入重要书籍之中”不能证明没有开设课程。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关于 1891 年包含心灵学课程的“正、备斋分年课程表”，但在 1891 年印刷的《登郡文会馆典章》和英文《登郡文会馆要览》中均没有心灵学课程。所以作者怀疑这份课程表可能是刚刚设计出来的，只是在教学实践中使用的。关于教学中使用的课程表，所以该表中还出现了 1902 年的课程，可以说随着时代发展，而对课程有所增删的。所以文中有一句话，“以上两斋课程系本一八九一年所印出者，当时八股之制方兴未艾，所定课程自须随时。其后西学日盛，渐次改良，另笔注明于下，以见当年文会馆之实迹云。（郭大松，杜学霞，2012，p. 72）”假设 1891 年印出的课程表，第 6 年开设心灵学课程，依此判断应该是 1896 年或 1897 年开设心灵学课程，但这是一则孤证。

就审稿人“未能进入重要书籍之中”不能证明没有开设课程一句话，作者在此处下的判断是后期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灵学课程了。

关于这份课程表，因为是 1913 年印出的《文会馆志》中所使用，而作者手中使用的简体版，不能见到当时的繁体版。我特意联系到山东师范大学退休教师郭大松教授，向他索要繁体版照片。他向作者提供了一个信息，说 1913 年编制的《文会馆志》实际是后人根据一些史料编辑而成的，他在整理出版简体版时发现了其中存在着很多的错误。但作者认为其中存在的讹误并不影响本文对心灵学课程开设的判断。

意见 3：“笔者在这里暂时提供一种思路，那就是 1891 年在规划课程之际，狄考文特意印制出一份课程表，具体实施起来还要待到 1896 或 1897 年再讲授心灵学课程。”前面说，“1891 年出现包含有心灵学课程（第六年开设）的“正、备斋分年课程表”待到 1913 年刊印”这里却说“待到 1896 或 1897 年再讲授心灵学课程。”说不通，再有 1896 年或 1897 年讲授心理学课程的依据是什么？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郭大松、杜学霞的书中称该课表系“一八九一年所印出者”，按其课表中心灵学应该在第六年开设，可以认为是 1896 年开设，但同时又考虑到印出课表未必当年施行的，那就可能是 1897 年开设心灵学课程。

意见 4：第 5 部分：狄考文的心理学知识背景对内容不能作为登州文会馆是否开设心理学或精神哲学的直接证据，就像一个文科出身的校长，不能作为该所学校是否开设数学、物理学的证据一样。只能证明他本人的研究兴趣与专长，不能直接证明他所创办的学校开设哪些课程的直接证据，最多只能是间接证据。狄考文给丁韪良《性学举隅》写过评论以及他与丁韪良的密切关系等都不能证明他在登州文会馆是否开设心理学或精神哲学的直接证据；《天道溯原》。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在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灵学课程问题上认为是早期并没有开课，但到了 1896 或 1897 年才开课。这是基于一则 1891 年印制的课程表得出的判断，但是这一则孤证。审稿人的观点“狄考文给丁韪良《性学举隅》写过评论以及他与丁韪良的密切关系等都不能证明他在登州文会馆是否开设心理学或精神哲学的直接证据”，本文在阐述他后期开设心灵学课程时，是基于他对 psychology 学科的认识，对颜永京 1880 在圣约翰大学、谢卫楼在 1892 年之前潞河书院开设心灵学课程都是了解的，因为自 1891 年参加术语统一工作时就和谢卫楼一起合作。

本文已经将题目更换为《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从心灵学课程最早开设的学校谈起》，在这一部分中并未将其视为开设心灵学课程的直接证据，而是将其视为间接证据，阐述心灵学知识在登州文会馆中有所传播的情况。

意见 5：“登州文会馆 1887 年（光绪十二年）毕业生罗善智（字子明），1894 年（光绪十九年）毕业生綦鸿奎（字吉甫）二人‘夙擅格致、天算诸学，于性学（心理学——引者注）尤易明晰，以为臂助，时称得力’（丁黈良, 1898, pp. 6-7）。由此可以看出，作为登州文会馆的毕业生二人可能在读书期间接触到了心理学知识。”此处的“性学(心理学——引者注)”为什么不能看作一个独立的学科？就一定断定是罗善智、綦鸿奎“作为登州文会馆的毕业生二人可能在读书期间接触到了心理学知识。”仅仅是接触到的一点“心理学知识”，可以使二人获得“尤易明晰，以为臂助，时称得力”的效果吗？根据不足以使人信服。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罗善智、綦鸿奎二人都是登州文会馆早期毕业生，丁黈良称他们“夙擅格致、天算诸学”，格致学、天算学都是来源于西方学术的科目，因此在下面提到“性学”（丁黈良指的是 psychology），丁黈良称他们“尤易明晰，以为臂助，时称得力”，至于这种效果来自何处，可能来自他们在登州文会馆中接触到心理学知识，再一种可能性就是两个人都有一定中国传统文化的背景。此处也是作为间接证据说明当时登州文会馆中存在着心理学知识的传播。

意见 6：本文所得出的结论应该是能够证明登州文会馆心理学课程可能开设于 1896 或 1897~1904 年根据，而不应该后面的（2）（3）条结论。总之，该文需要做较大修改。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参见作者对审稿人 1 问题 4、5 的回应。本文题目更换为《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从心灵学课程最早开设的学校谈起》，并对全文做出修改，以此来将结论（2）（3）能够涵盖进去，不过，本文已经将此“结论”部分已经删除。

.....

审稿人 3 意见

意见 1：作者的语句有时有些复杂，显得不通顺，例如：文章的第一句话：中国近代心理学史上的早期标志性事件其价值在于其标定心理学在中国发展进程中的历史节点及其后历史事件依次叙说的历史意义。这句话太复杂，可以分为几个简单句。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已经将题目《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从心灵学课程最早开设的学校谈起》，已对引言部分做了全面改写。

意见 2：再如：第 3 页的一句话：提议将登州文会馆扩建为大学，更名为山东大学堂其中在学校开设课程中提到了心理学、伦理学等。这句话是个病句。至少在山东大学堂后有个逗号，后面的“其中”是什么其中，意义不明确。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处遗漏一个逗号，已添加。

意见 3: 作者使用了很多“笔者”，建议作者少用第一人称，科学论文应该是第三人称。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笔者”的称呼在科学论文,尤其是心理学史研究报告中也是常有的事,可参见英文报告“I”的使用情况(参见 ①Harris, B. (2020). Journals, referees, and gatekeepers in the dispute over Little Albert, 2009–2014. *History of Psychology*, 23(2), 103–121. ②Harris, B. (2023). Archival oddities: Rosalie Rayner’s application to take graduate classes. *History of Psychology*, 26(3), 279–281.)。目前,在 APA 出版论文中对“I”和“we”的使用上,在避免歧义性的问题时,建议使用它们。鉴于本文是带有实证史学倾向的一篇文章,使用笔者应该可以更好体现读者与作者的互动。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文章《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已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文章的逻辑结构也更加清晰。但对于一篇高质量的学科史论文而言,还存在以下问题有待完善: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对修改稿的认可!

意见 1: 第一,当前文章主要解决两个问题,其一澄清登州文会馆不是第一个开设心理学课程的学校;其二是在此基础上介绍登州文会馆的狄考文对心理学传入国内所做的贡献。这两个问题都是围绕狄考文展开的。按照这样的主旨,文章从开篇和结尾都应该呼应这两个问题。但在文章开篇第一段,作者并没有交代清楚狄考文对中国近代心理学传入的重要意义,这个问题不交代清楚,文章就没办法展开。在文章的结尾,作者又只呼应了狄考文在术语创译方面的贡献,而忽略了文章的两个主旨。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为了凸显出本文解决的第二个问题,即狄考文在心理学传播中的作用问题,将文稿中引言部分增添了狄考文参加了哪些工作,与同一时期的心理学传播者有何互动关系,对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起到了哪些作用及其意义。对于审稿专家提出文末未能回应文章主旨问题,也做出了修改。详见标红处理部分文字。

意见 2: 第二,当前文章两个主旨,尽管这两个主旨存在内在联系,但在文章中还是脱节的。文章从开篇到第五部分结束,都在讨论登州文会馆不是第一个开设心理学课程的单位,但从第六部分开始,在没有任何逻辑过渡的情况下,就直接转向狄考文与晚清心理学传播的问题。建议在第六部分开篇,用一段话来承上启下,把话题从第一个主旨转向第二个主旨,这样逻辑就通了。否则感觉不像一篇逻辑结构紧密的论文,而像散文了。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作者接受审稿专家的意见，但作者认为，这样的一句话放在第六部分之前，可能会更好些。增加的内容如下：“以上内容否定了登州文会馆首开心灵（理）学课程的判断，确立了颜永京首次开设心灵学课程，谢卫楼为第二个开设心灵学课程，登州文会馆是第三个开设心灵学课程的学校。那么狄考文在晚清时期心理学传播中的具体工作有哪些呢？”详见标红部分文字。

意见 3：第三，即使在文章的第六部分，6.1 和 6.3 的开篇都应有一句紧扣狄考文的句子，否则逻辑性就弱了很多。比如 6.1，前几行字就看不出要干什么，建议先有一句提纲挈领的话，然后再引入这些背景性的内容，文章的逻辑会更紧密。6.3 感觉基本上在谈丁黉良了，有点喧宾夺主。而且整个第六部分，既然题目是狄考文与晚清心理学的传播，那么 6.1/6.2 和 6.3 就应该从三个不同层面介绍狄考文是如何促进心理学在晚清传入国内的，这样就紧扣摘要和题目了，但这条主线在文章的第六部分中并不清楚。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在 6.1 部分开篇处，增加了“狄考文是在中国较早关注到英文 psychology 一词并对其“汉译”的传教士，并对 Mental Philosophy 教科书编写一直关注”。在 6.3 部分开篇处增加了一段内容：“登州文会馆的确在后期（1904 年之前）有开设心理学课程的可能，到 1904 年广文学堂时期，心理学就列在正斋的第 4 年首季开设（郭大松，杜学霞，2012, p. 101）。到了 1907 年，有资料记载博特（Burt）在此讲授心理学课程记载（Corbett, 1955, p. 81）。可以说，登州文会馆后期有着开设心理学课程的传统，而这种传统可能源自于狄考文对包含着心理学知识的《天道溯原》教学工作，及其与著者丁黉良的交往，还有登州文会馆的藏书情况。”以此来展示三个层面上论述狄考文在心理学传入及传播的贡献。并将“余论”部分改为“结语”，以此来回应题目中“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这一主题。详见标红处理文字。

.....

审稿人 2 意见

探索晚清时期心理学思想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此时对中国心理学的发展与转型具有不可忽略的价值。作者探讨具体探讨狄考文在晚清心理学的传播中的作用与贡献自然有其意义与价值。文章搜集了较为充足的文献进行考证，取得一定成效。但文章还存在一下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拙作选题的肯定！

意见 1：问题一：引言部分：病句导致意思不清楚：如“最近笔者关注到山东登州文会馆是否真的是首开心灵学课程？是狄考文开设心灵学课程吗？这一错误可能会导致中国近现代心理学史上的编纂错乱。”上面是疑问句，下面还未论证就说这“这一错误”？读不懂作者所表达的意思。正文中也有一些句式表达问题。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现已将“错误”更换为“问题”，同时还就正文仔细阅读了一遍，以更换句式表达问题。详见标红处理部分。

意见 2：问题二：“学界往往根据王元德、刘玉峰（1913）编写的《文会馆志》中刊载的一张空白毕业文凭式样上写有心灵学课程做出的判断，同时，《文会馆志》书中还呈现出一张称 1891 年的课程表，课程表载有心灵学课程，故被后人称之为这“可能是在中国教育系统最先开设的课程”（顾长声, 1985, p. 289），由此也导致了后来一些错误的判断（杨鑫辉, 赵莉如, 2000, pp. 101–103; Gao, 2013）。阎书昌（2015, p. 15）对此也作出错误的判断，原因在于文会馆和广文学堂的毕业生们在编校谱时声称狄考文发给了三名首批毕业生一张文凭（图 1），文凭样式中列有心灵学课程（韩同文, 1993, p. 10）。”

这段话意思不清楚，不知作者要表达什么意思。首先“……一张空白毕业文凭式样上写有心灵学课程做出的判断”，做出什么判断？还没说完，就开始了下一句。再有下面：“故被后人称之为这“可能是在中国教育系统最先开设的课程”（顾长声, 1985, p. 289），由此也导致了后来一些错误的判断（杨鑫辉, 赵莉如, 2000, pp. 101 - 103; Gao, 2013）。阎书昌（2015, p. 15）对此也作出错误的判断，……连续的病句，没有讲清究竟是谁误判了什么。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对我的文笔错误，深表歉意！对于文中的一些病句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推敲和更换。详情请见文中标红处。

意见 3：问题三：第 3 部分中有这样的判断：“厄珀姆的著作被誉为詹姆斯（W. James）著《心理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之前最好的教科书（Roback, 1952, p. 50）。待到 1857 年海文（J. Haven）出版 *Mental Philosophy* 时，“为了将心灵的科学同其他科学区分开来，需要使用更精确的限定性的术语，现在，‘psychology’作为这样的一个术语正逐渐被人们使用。”（Haven, 1858, p. 16）由此判断，*mental philosophy* 经历了一个向 *psychology* 逐渐转化的过程。”这样的判断是否经得起推敲：厄珀姆的著作是 1827 年出版的，而詹姆斯的是 1890 年出版的，而海文的著作是 1858 年出版的，何以断定厄珀姆的著作优于海文的著作？为什么中国学者颜永京翻译的是海文的著作，而没有翻译厄珀姆著作，难道仅仅是因为这本书是他学习传教士的课程教材吗？那么美国传教士为什么将海文的著作作为教材，而没有将厄珀姆“最好的教科书”作为教材呢？所以我以为作者的判断不够准确，最多只能说是詹姆斯之前最好的教科书之一。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文中提到厄珀姆的著作被誉为詹姆斯之前最好的教科书是 Roback (1952, p. 50) 提出的，本文作者在这里的意思是说 1827 年出版 *Elements of Intellectual Philosophy* 之后，再到 1831 年出版 *Mental Philosophy*，再到詹姆斯 1890 年的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是将 *mental philosophy* 和 *psychology* 都视为一个词来看的。此段内容是在阐述词语转换的这一问题，跟颜永京的翻译活动无关。

意见 4: 问题四: 第四部分最后一段中: “笔者在这里暂时提供一种思路, 即 1891 年在规划课程之际, 狄考文特意印制出一份课程表, 具体到开设心灵学课程, 还要待到第六年, 即 1896 或 1897 年再讲授心灵学课程。截至目前, 关于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灵学课程还是建立在一则孤证的基础上。1891 年在课程表中列出心灵学教学计划, 这一时间大体上也和狄考文与多位传教士于 1891 年 11 月开会着手专业术语统一的时间相吻合。”这段话如果实在开头作为一种假设提出是可以的, 但最后要得到论证, 但作者似乎将其作为结论呈现的, 出于作者的想象的结论证据不足, 是靠不住的。作者说“关于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灵学课程还是建立在一则孤证的基础上”。其实这个孤证也没有货真价实的证据证明, 至少前面列举的三份毕业生的文凭都没有开设心理学课。1896 或 1897 年再讲授心灵学课程, 目前提供的只是一种主观推断。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 首先作者承认在此处运用了“想象”, 其实是一种判断。根据已有的史料证据, 对证据之间的关联进行了“想象”, 如 1891 年的课程表(有心灵学课程), 1891 年 11 月开展专业术语统一, 这两件事情之间的关系大概只能通过“想象”去判断。

其次, 审稿专家提出最为核心的一个问题, 就是“1876 年三位毕业生没有开设心灵学课程, 作者没有提出证据来表明。”现在作者根据最新查到的一则资料, 表明 1891 年之前的确没有开设心理学课程, 当时称为 mental science, 因为当时还缺乏教科书的原因。将此处修改为:

“1891 年出版的英文《登郡文会馆要览》中也未见心灵学课程, 而且中文译本中记载着一句话“一些值得设置的分支学科, 像精神科学和自然地理学, 由于缺乏合适的教材而一直没有开设。”(郭大松, 杜学霞, 2012, p. 9), 又根据一些英文资料, 可知 1891 年的英文《登郡文会馆要览》中的“精神科学”的原文为 Mental Science (Corbett, 1955, p. 44), 这是目前发现的一则重要资料, 表明登州文会馆截至 1891 年并没有开设心灵学课程。”

此段文字详见第 4 部分第 3 段标红处理处。

新增参考文献:

Corbett, C. H. (1955).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heeloo)*.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意见 5: 问题五: 第 5 部分“中国早期开设心灵学课程的传教士及其教科书”。此部分应当删除, 因为这部分与主题不符, 本文题目已改成: “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 这部分重点应该写狄考文的贡献, 而实际写的是颜永京与谢卫楼的贡献, 而对狄考文则只有与上面重复的三行字, 而所涉及的内容也是未能证实的想象。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 作者在此处不建议将 5 部分删除, “狄考文与晚清时期心理学的传播”, 应该是将狄考文放在当时背景下, 尤其是登州文会馆开课与否问题, 它和同

时代的其他人开课情况构成了一个系列，从而确立起颜永京第一，谢卫楼第二，登州文会馆第三的情况。

审稿专家提到“所涉及的内容也是未能证实的想象”，作者对此表示不认同。作者是先基于一些史实资料，这些史实资料并不是作者“想象”出来的，然后根据这些史实资料之间的关系做的合理判断，对于 1876-1891 年左右的这段历史，在历史上留下来的直接证据的确很少，想找到充分的、完整的史料是难以做到的。对于史实资料之间的关系，作者进行一定的合理“想象”，从学理上来讲，应该能够成立。况且目前作者已经查到了一则直接证据，Corbett（1955）引用过 1891 年的英文《登郡文会馆要览》声称：mental science “由于缺乏合适的教材而一直没有开设”。详见上一条作者回应。

意见 6：问题六：6.3 部分“登州文会馆 1887 年（光绪十二年）毕业生罗善智（字子明），1894 年（光绪十九年）毕业生綦鸿奎（字吉甫）二人“夙擅格致、天算诸学，于性学（心理学——引者注）尤易明晰，以为臂助，时称得力”（丁黈良, 1898, pp. 6 - 7）。由此可以看出，作为登州文会馆的毕业生二人可能在读书期间接触到了心理学知识，并利用相关知识协助丁黈良将《性学举隅》出版。”这样简单的结论是不可靠的，因为正如下文所说：“印行于 1913 年的《文会馆志》中称：“文会馆章程，原定为正、备两斋，正斋六年毕业，分道学、经学、国文、算术、历史、理化、博物暨性理、理财、天文诸科。”（郭大松，杜学霞, 2012, p. 71）。罗善智与綦鸿奎两位登州文会馆的早期毕业生，很可能是因为在学期间“道学、经学、国文”功底较好，对中国传统“性理”之学有深厚的基础与研究，所以可以“协助丁黈良将《性学举隅》出版。”但不能由此说，“二人可能在读书期间接触到了心理学知识”就有些牵强附会了。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审稿专家提出的问题核心在于“二人可能在读书期间接触到了心理学知识”上，这可能由于作者的疏漏导致的，实际上登州文会馆一直有开设《天道溯原》的传统，该课程的教科书就是使用由丁黈良所著的《天道溯原》，该书中的确有心理学知识，而登州文会馆在第一年开设《天道溯原》上半部，第四年开设《天道溯原》下半部课程。在这里，作者并不否认罗善智与綦鸿奎也可能通过阅读到中国传统“性理”之学获得的心理学知识，但是更肯定的他们作为登州文会馆毕业生肯定学习过《天道溯原》课程。同时作者在此处增加一幅狄考文和丁黈良的合影，以展示两个人有着密切的交流，两个很熟悉的人在当时对各自的工作（包括丁黈良写作《性学举隅》）应该有一定的了解。作者在此处对文字处理，请见标红处理处。

经过三名研究生的校读，作者对全文进行了完善后提交的。请审稿专家予以审查。谢谢！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论文《基于史料对登州文会馆开设心理学课程的考察》对前两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深入的回答和完善，文章澄清了一个学科史上从错误，同时展现了近代中国开设心灵学课程的相关情况及狄考文对心理学传入中国的贡献。文章已达到发表要求，推荐发表。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拙作的认可！

审稿人 2 意见

文章做了较大修改，修改后达到了发表水平。可对个别字词进行校对即可。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拙作的认可！同时结合一位研究生的校读，更改了几处文字瑕疵。

编委意见：

作者根据审稿人意见，对文章认真地做了较大修改，修改后达到了发表水平。

主编意见：

用史料推论和澄清了中国开始教授或传播心理学的时间、人物、教材、专业术语统一等，经过几轮修改，特别是狄考文的贡献，从论文的核心观点、表达方式、推论逻辑都有显著的改善，基本达到《心理学报》发表的要求。还有如下问题：

第一，“然而这只是出现在狄考文的规划书之中的心理学课程，要看登州文会馆是否开设课程，还得进一步查找历史文献。”建议删除“要看”，或改成“到底”？

回应：感谢编委、主编对拙作的认可！作者对文章再次做了润色。